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

原告 蔡崇岑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查本件無上述不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除外情形，因此，本件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查，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依同法第15條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三、再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32,212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30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本件
02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9,497元【註：(1)本金部分：432,2
03 12元。(2)利息部分：自109年1月30日起，至114年1月16日
04 （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為107,285元（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下同）。以上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539,497元
06 （計算式：432,212元+107,285元=539,497元）】，應繳
07 調解聲請費用1,000元，尚未據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收受本
08 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
09 原告之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洪毅麟